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0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W KHAI LOON （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朝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956號、第7957號、第7958號、第7959號、第7960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SAW KHAI LOON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拾伍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鄭朝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SAW KHAI LOON、鄭朝仁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6部分，均無罪。

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應予更正及補充部分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匯款時間漏載，應更正補充為「18時58

分許」。

㈡、起訴書附表編號13之提領時間，應更正為「13時39分許」。

㈢、起訴書附表編號14之提領時間，應更正為「13時40分許」。

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SAW KHAI LOON、鄭朝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之說明：

被告SAW KHAI LOON、鄭朝仁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7條規定，並自同年1月23日起施行。修正前、後之詐欺條例第47條關於減輕其刑之規定，均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適用之前提要件，而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改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要件限縮且為「得」減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㈡、核被告SAW KHAI LOON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5所為、被告鄭朝仁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等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SAW KHAI LOON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3、4、5、6、7、8、9、10、12、15等部分；被告鄭朝仁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5部分，其等與同案共犯就各該同一被害人所匯款項於密接時間內多次提領之行為，均係基於取得個別不法贓款、隱匿犯罪所得流向之同一目的，於極為密集接近之時、地持續為之，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次提領舉動之獨立性顯然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刑法評價上，應各視為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㈤、被告2人就上開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各罪間具有緊密關聯性，且有部分合致，復均以同次詐欺取財為目的，應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㈥、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被告2人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其等迄未實際繳回犯罪所得，核與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不符，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㈧、爰審酌被告SAW KHAI LOON身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士，來到我國理應遵守本國法律，竟不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為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聽從集團成員指示密集提領不法贓款，助長詐欺集團之氣焰，嚴重危害我國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且利用其外籍身分之特性，大幅增加我國執法機關查緝之難度及執法、司法成本，造成多達15名被害人財產蒙受損害；被告鄭朝仁亦不思正途，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司機及收水工作，協助載送車手並轉交提領之贓款，藉以製造金流斷點，共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嚴重危害社會大眾之財產安全，惡性均非輕。惟念及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鄭朝仁於警詢時曾指認共犯「飛天虎2.0」，具有協助偵查犯罪之正面態度；衡酌被告SAW KHAI LOON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馬來西亞擔任工廠作業員，家裡需要扶養父母，家境不好，且因脊椎骨裂壓到神經需回國手術之身體健康狀況；被告鄭朝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從事倉管，家裡需要扶養父親，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兼衡量其等至今均表明無能力繳回犯罪所得，亦尚未能與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

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㈨、被告2人因另有其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判決而尚未確定之情形，為免日後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時發生重複評價或程序繁複之情事，本院考量程序經濟，爰於本案暫不定其等應執行之刑，留待日後由檢察官俟相關案件均確定後另行依法聲請，附此敘明。

三、驅逐出境：

被告SAW KHAI LOON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未能遵守我國法令，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且經本院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顯不宜繼續在臺居留，併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

㈠、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SAW KHAI LOON部分：其自承每日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依卷附提領紀錄，其參與本案提領犯罪之日期為114年7月13日、7月18日、7月31日，共計3日，總計獲取之犯罪所得為9,000元（計算式：3,000元×3日＝9,000元）。

2、被告鄭朝仁部分：其自承按提領詐欺贓款之1%計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查其參與之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15部分，提領之贓款現金總額為22萬0,015元（計算式：編號13提領6萬元＋編號14提領4萬元＋編號15提領12萬0,015元＝22萬0,015元），按1%核算並採有利於被告鄭朝仁之整數計算，

其獲取之犯罪所得應為2,200元。

上開款項核屬被告2人因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入於被告2人實質之管領支配下，若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SAW KHAI LOON、鄭朝仁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7月18日以「解除分期付款」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陳虹妘，致其陷於錯誤，先後於同日15時8分許、15時10分許，匯款1,963元、1,363元（起訴書誤載為1,378元）至附表編號15、16所示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復由被告鄭朝仁駕車搭載被告SAW KHAI LOON於同日13時44分0秒、13時44分51秒，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之中華郵政福安郵局ATM提領各2萬5元、7,005元並交還集團，因認被告2人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依照起訴書附表編號16所示，告訴人陳虹妘遭詐騙後，其匯款至涉案帳戶之時間為114年7月18日「15時8分許」、「15時10分許」；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SAW KHAI LOON、鄭朝仁持涉案帳戶提款卡前往提領之時間，卻為同日「13時44分0秒」、「13時44分51秒」。衡諸常情，被告2人提領款項之時間，顯然早於告訴人陳虹妘受騙匯款之時間，在物理上及邏輯上，被告2人絕無可能於告訴人尚未將款項匯入涉案帳戶前，即預先將該筆特定被害款項提領而出；是該

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錢，客觀上顯非被告2人於上開時間所提領。且參酌卷附該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歷史交易明細（見偵51715卷第35頁），告訴人陳虹妘匯款入帳後，該款項尚未遭提領或帳戶有凍結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有此部分犯行，其所舉之證據，在客觀上存有提領時間早於匯款時間之瑕疵，本院無從形成被告2人確有參與提領告訴人陳虹妘受騙匯款之有罪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2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與判例意旨，不能證明被告2人此部分犯罪，依法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被害人趙恒慶）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被害人林韋廷）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被害人張永昌）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被害人丁琪臻）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被害人江重毅）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被害人莊博翔）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被害人何世灝）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被害人吳奕嫻）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被害人林育正）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被害人陳信傑）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被害人謝佳妙）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12（被害人葉潔語）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起訴書附表編號13（被害人葉柏昇）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鄭朝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起訴書附表編號14（被害人李浩安）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鄭朝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起訴書附表編號15（被害人胡琇怡）	SAW KHAI L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鄭朝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956號
115年度偵字第7957號
115年度偵字第7958號
115年度偵字第7959號
115年度偵字第7960號

被　告　SAW KHAI LOON（中文名：蘇凱倫）　馬來西亞籍
　　鄭朝仁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SAW KHAI LOON（中文名：蘇凱倫，下稱蘇凱倫，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前案提起公訴，非本件起訴範圍）於民國114年5月間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ANDY」友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勝彥」（或「盛彥」，下稱「勝彥」）、「主任」（下稱「主任」）、「錢來也」、「666倫」、「飛天虎2.0」（下稱「飛天虎2.0」）等人所屬、含其在內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另鄭朝仁（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前案提起公訴，非本件起訴範圍，Telegram帳號暱稱「小豬」）於114年7月間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司機與收水（向提領車手收款轉交上手）之工作。其等2人即與「勝彥」、「主任」、「飛天虎2.0」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各編號所示金融卡（含密碼），並交付附表各編號所示人頭帳戶金融卡予蘇凱倫；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以附表各編號所示方式詐騙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趙恒慶、林韋廷、張永昌、丁琪臻、江重毅、莊博翔、何世灝、吳奕嫻、林育正、陳信傑、謝佳妙、葉潔語、葉柏昇、李浩安、胡琇怡、陳虹妘等16人（下稱趙恒慶等16人），致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匯款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再由「勝彥」或「主任」指示蘇凱倫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至附表各編號所示地點，持附表各編號所示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再依指示交付予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上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其中附表編號13至16部

分，並由鄭朝仁依「飛天虎2.0」指示駕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等自小客車，搭載蘇凱倫於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時間，至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地點，持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編號13至16所所示金額之款項，蘇凱倫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鄭朝仁，鄭朝仁再轉交予「飛天虎2.0」，而以上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趙恒慶等16人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第四分局、第六分局報告及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證據種類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供述證據	1	被告蘇凱倫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蘇凱倫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本案詐集集團不詳成員交付附表各編號人頭帳戶金融卡（含密碼）予其，其有持附表各編號所示金融卡，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地點，提領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提領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中附表編號13至16部分係搭乘被告鄭朝仁駕駛之自小客車前往並將款項交付予被告鄭朝仁，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	被告鄭朝仁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鄭朝仁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司機及收水，其有將附表編號13至16所

			示人頭帳戶金融卡（含密碼）交付予被告蘇凱倫，並於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時間，駕駛上開車輛搭載被告蘇凱倫前往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地點提領款項，並收取被告蘇凱倫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3	告訴人趙恒慶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趙恒慶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林韋廷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林韋廷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5	告訴人張永昌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張永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6	告訴人丁琪臻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丁琪臻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4所

			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7	告訴人江重毅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江重毅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5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8	告訴人莊博翔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莊博翔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6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9	告訴人何世灝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何世灝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7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7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0	告訴人吳奕嫻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吳奕嫻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8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8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8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1	告訴人林育正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林育正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9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9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9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2	告訴人陳信傑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陳信傑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0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0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10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3	告訴人謝佳妙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謝佳妙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1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1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11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4	告訴人葉潔語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葉潔語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2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5	告訴人葉柏昇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葉柏昇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

			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3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3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13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6	告訴人李浩安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李浩安於附表編號14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4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4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4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14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7	告訴人胡琇怡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胡琇怡於附表編號15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5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5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5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15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8	告訴人陳虹妘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陳虹妘於附表編號16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6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6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6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16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9	證人即同案共犯湯芷萱於警詢中之供述。	同案被告湯芷萱有於114年7月31日提供附表編號11、12所示之其名下之土地銀

			行帳戶提款卡（含帳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帳號暱稱「林學志」之人之事實。
文書證據	1	告訴人趙恒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數張。	同供述證據3。
	2	告訴人林韋廷提出之旋轉拍賣APP對話紀錄擷圖數張、交易明細紀錄清冊1紙等資料。	同供述證據4。
	3	告訴人張永昌提出之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數張、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數張、交易明細紀錄清冊1紙等資料。	同供述證據5。
	4	告訴人丁琪臻提出之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數張、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數張等資料。 。	同供述證據6。
	5	告訴人江重毅提出之Instagram、LINE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數張、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數張。	同供述證據7。
	6	告訴人莊博翔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數紙、ATM交易明細照片數張、LINE及臉書Mess	同供述證據8。

		enger對話紀錄擷圖數張。	
	7	告訴人何世灝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影本數張。	同供述證據9。
	8	告訴人吳奕嫻提出之LINE帳號首頁擷圖、對話紀錄擷圖數張、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紙、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紙等資料。	同供述證據10。
	9	告訴人林育正提出之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影本數張、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數張。	同供述證據11。
	10	告訴人陳信傑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影本1張、LINE對話紀錄擷圖影本2張。	同供述證據12。
	11	告訴人謝佳妙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影本數張、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影本數張。	同供述證據13。
	12	告訴人葉潔語提出之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擷圖影本數張、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影本數張、郵局存摺封面及	同供述證據14。

		交易明細照片影本各1張、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照片影本各1張等資料。	
	13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紀錄清冊各1紙。	附表編號1至4之犯罪事實。
	14	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地點之ATM監視器檔案擷圖數張。	附表編號1至4之犯罪事實。
	15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路口監視器檔案擷圖及附表編號5所示地點東興郵局之ATM監視器檔案擷圖數張。	被告蘇凱倫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前往附表編號5所示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16	附表5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1紙。	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17	附表編號6至10之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共5紙。	附表編號6至10之犯罪事實。
	18	附表編號6至10所示地點、附近路口及ATM檔案擷圖照片共15、被告蘇凱倫之比對照片及身分資料、出入境資料照片各1張。	附表編號6至10之犯罪事實。
	19	附表編號11、12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1紙。	附表編號11、12之犯罪事實。
	20	附表編號11、12所示地	附表編號11、12之犯罪事

		點ATM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3張。	實。
	21	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附表編號13至16之犯罪事實。
	22	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地點ATM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數張、臺中市○○區○○路000巷○○○路000巷○○○○○○○○○○○○0○○○○路000號後面運連停車場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數張。	附表編號13至16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蘇凱倫、鄭朝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之加重詐欺取財（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蘇凱倫、鄭朝仁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蘇凱倫、鄭朝仁2人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與洗錢2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蘇凱倫所犯16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以被害人人數計），被告鄭朝仁所犯4次加重取財犯行（以被害人人數計），均犯意各別，行為不同，均請分論併罰。又被告蘇凱倫就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犯行，與「飛天虎2.0」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就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之犯行，與被告鄭朝仁、「飛天虎2.0」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蘇凱倫、鄭朝仁因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檢　察　官　蔡雯娟

起訴書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人頭帳戶帳號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趙恒慶	114年7月13日假買賣	114年7月13日58分許、1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000 0000000000000	114年7月13日19時6分10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全家超商海王子店	2萬5元（含手續費，下同（
					114年7月13日19時6分53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全家超商海王子店	同上
					114年7月13日19時7分50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全家超商海王子店	同上
			114年7月13日19時2分許、1萬9400元		114年7月13日19時20分27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萊爾富超商皇后店	同上
					114年7月13日19時21分18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萊爾富超商皇后店	同上
2	林韋廷	114年7月13日假買賣	114年7月13日19時3分許、2萬2000元		114年7月13日19時44分7秒 臺中市○○區○○路0段0號 全家超商海星星店	同上
					114年7月13日19時44分55秒	1005元

					臺中市○○區○○路0段0號 全家超商海星星店	
					114年7月13日19時59分18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臺中港郵局	2萬5元
					114年7月13日20時0分56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臺中港郵局	4005元
3	張永昌	114年7月13日假買賣	114年7月13日20時31分許、9萬9765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114年7月13日20時43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臺中港郵局	6萬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13日20時44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臺中港郵局	3萬9000元（無手續費）
4	丁琪臻	114年7月13日假買賣	114年7月13日17時27分許、14萬9987元	遠東商銀00000000000000000	114年7月13日17時52分8秒 臺中市○○區○○路0段0號 全家超商海星星店	2萬5元（含手續費，下同）
					114年7月13日17時52分58秒 臺中市○○區○○路0段0號 全家超商海星星店	同上
					114年7月13日18時7分40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臺中港郵局	同上
					114年7月13日18時8分28秒	同上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臺中港郵局	
					114年7月13日18時9分18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臺中港郵局	同上
					114年7月13日18時21分58秒 臺中市○○區○○路00號 統一超商大維店	同上
					114年7月13日18時22分39秒 臺中市○○區○○路00號 統一超商大維店	同上
					114年7月13日18時23分20秒 臺中市○○區○○路00號 統一超商大維店	1萬5元
5	江重毅	114年7月13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4年7月13日22時49分許、10萬115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117年7月13日23時10分8秒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東興郵局	6萬元（無手續費）
					117年7月13日23時10分56秒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東興郵局	4萬元（無手續費）
6	莊博翔	114年7月17日 假買賣	114年7月18日0時1分許、9萬9987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114年7月18日0時16分13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北勢郵局	6萬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18日0時18分0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北勢郵局	4萬元（無手續費）
7	何世灝	114年7月17日 假買賣	114年7月18日0時2分56秒、4萬9989	臺灣企業銀行000	114年7月18日0時19分7秒	2萬元（無手續費）

			元	00000000000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北勢郵局	
					114年7月18日0時19分49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北勢郵局	2萬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18日0時4分12秒、4萬9990元		114年7月18日0時20分25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北勢郵局	2萬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18日0時21分16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北勢郵局	2萬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18日0時21分57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北勢郵局	2萬元（無手續費）
8	吳奕嫻	114年7月18日假中獎	114年7月18日14時0分44秒、4萬9989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114年7月18日14時18分58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北勢郵局	6萬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18日14時1分28秒、3萬1030元		114年7月18日14時20分11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北勢郵局	3萬4000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18日14時2分55秒、1萬3050元			
9	林育正	114年7月30日假買賣	114年7月31日1時30分48秒、1萬4015元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	114年7月31日1時39分40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2萬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31日1時40分23秒	2萬元（無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114年7月31日1時41分5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2萬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31日1時41分47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2萬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31日1時44分53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2萬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31日1時45分26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2萬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31日1時46分0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2萬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31日1時46分35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4000元（無手續費）
10	陳信傑	114年7月31日 假親友借款	114年7月31日1時21分50秒、3萬元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	114年7月31日1時43分41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4萬5元（含手續費，下同）
					114年7月31日2時8分38秒	2萬5元

					臺中市○○區○○路000○0號台新銀行沙鹿分行	
					114年7月31日2時10分7秒 臺中市○○區○○路000○0號台新銀行沙鹿分行	1萬5元
					114年7月31日2時11分10秒 臺中市○○區○○路000○0號台新銀行沙鹿分行	5005元
11	謝佳妙	114年7月30日假買賣	114年7月30日14時32分許、2萬25元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	114年7月31日14時37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超商富烏日成中店	2萬5元（含手續費，下同）
12	葉潔語	114年7月30日假買賣	114年7月30日14時32分1秒、2萬元		114年7月31日14時38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超商富烏日成中店	2萬5元
			114年7月30日14時30分31秒、5萬元		114年7月31日14時39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超商富烏日成中店	2萬5元
13	葉柏昇	114年7月18日假中獎	114年7月18日13時32分許、4萬9989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	114年7月18日13時38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福安郵局	6萬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18日13時33分許、2320元			
14	李浩安	114年7月18日解除分期付款	114年7月18日13時33分許、4萬8020元		114年7月18日13時39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福安郵局	4萬元（手續費）
15	胡琇怡	114年7月18日解除分期付款	114年7月18日13時22分許、4萬9985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	114年7月18日13時32分 臺中市○○區○○路00號 全聯－臺中福雅店	2萬元（無手續費）

					114年7月18日13時33分秒 臺中市○○區○○路00號 全聯-臺中福雅店	2萬元
					114年7月18日13時34分 臺中市○○區○○路00號 全聯-臺中福雅店	2萬元
			114年7月18日13時26分許、3萬8123元		114年7月18日13時41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福安郵局	2萬5元（含手續費，下同）
					114年7月18日13時42分4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福安郵局	2萬5元
			114年7月18日13時30分許、8920元		114年7月18日13時42分48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福安郵局	2萬5元
16	陳虹妘	114年7月18日解除分期付款	114年7月18日15時8分許、1963元		114年7月18日13時44分0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福安郵局	2萬5元
					114年7月18日13時44分51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福安郵局	7005元
			114年7月18日15時10分許、1378元			